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832號

原　　告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訴訟代理人　葉凱禎律師

複 代理 人　陳亮妤律師

被　　告　高國禎

　　林維峯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林長毅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本院112年度司執助字第1173號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114年6月2日製作之112年司執助字第1173號分配表，其中次序3、5所列被告高國禎受分配之執行費新臺幣14,000元及抵押債權新臺幣1,750,000元、次序18所列被告林維峯受分配之新臺幣13,034元；112年司執助字第1173號之1分配表，其中次序14所列被告林維峯受分配之新臺幣18,507元；112年司執助字第1173號之2分配表，其中次序7、8所列被告高國禎受分配之執行費新臺幣14,000元及抵押債權新臺幣1,750,000元、次序24所列被告林維峯受分配之新臺幣39,412元；112年司執助字第1173號之3分配表，其中次序16所列被告林維峯受分配之新臺幣19,701元部分，應予剔除，不得列入分配。

訴訟費用由被告高國禎負擔97%，餘由被告林維峯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112年度司執助字第1173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對訴外人高孟聰、高孟志（下合稱高孟聰2人）如附表二所示共有土地（下各以地號稱之，合稱系爭土地）為強制執行，系爭土地以如附表二所示金額拍定，本院先於

民國114年5月15日製作分配表，嗣於同年6月2日更正分配表（112年度司執字第1173號、1173號之1、1173號之2、1173號之3，下各以分配表編號稱之，合稱系爭分配表），定於同年月25日實行分配，原告於同年月17日對被告受分配之金額聲明異議，同年7月2日對被告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並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等情，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明無訛，則本件起訴合於強制執行法第3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原告及被告林維峯均為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債權人，被告高國禎則以其就947、593地號土地有如附表一所示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聲明參與分配。惟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並不存在，縱認存在，其請求權時效亦已完成，且抵押權人於時效完成後5年內未實行抵押權，系爭抵押權亦已消滅。又林維峯所持執行名義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112年度司票字第5240號裁定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係訴外人蔡雀惠所偽造，林維峯對高孟聰2人之系爭本票債權並不存在。爰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請求將被告於系爭分配表所列之債權及分配金額，均予剔除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方面：

㈠高國禎以：系爭抵押權係原抵押人高國彧為擔保其對訴外人林育如之借款債務所設定，嗣高國彧向伊借款清償對林育如之債務，林育如因而將系爭抵押權讓與伊，惟伊對高國彧之借款債權尚未受清償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㈡林維峯以：高孟志為盟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盟鑫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因盟鑫公司經營所需，於111年間陸續以其個人及盟鑫公司名義向伊借款合計14,750,000元。伊為確保債權受償，乃要求盟鑫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股東等人共同簽發同額之系爭本票作為擔保，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借款

債權確實存在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第494至496頁）：

㈠高國彧以其共有坐落重測前屏東縣○○鎮○○○段000○000地號土地（重測後為同鎮三隆段947、593地號，下逕以地號稱之），共同為林育如設定如附表一所示之第一順位抵押權（即系爭抵押權）。

㈡高國彧於96年12月17日將其所有496、721地號土地部分應有部分，以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予蔡雀惠；嗣高國彧、蔡雀惠於97年6月13日將其等所有上開土地應有部分，以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予高孟聰、高孟志。

㈢系爭抵押權於97年12月17日以讓與為原因移轉登記予高國禎。

㈣高國彧於100年1月間死亡。高孟志前因贈與取得之496、721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嗣於110年4月28日依判決回復登記予高國彧；高國彧所遺496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448/8920、721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1008/4738，後由高孟志於110年7月28日辦畢分割繼承登記。

㈤林維峯前持共同發票人為高國禎、盟鑫公司、蔡振德、高孟志、高孟聰（下合稱高國禎等5人）及蔡雀惠、票面金額14,750,000元、發票日111年7月22日之本票（即系爭本票），聲請高雄地院以112年度司票字第5240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後，並據以聲請高雄地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88655號清償票款執行事件，對高孟志、高孟聰之財產為強制執行。嗣系爭土地部分經高雄地院就囑託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為執行；高國禎則以其就947、593地號土地有系爭抵押權，聲明參與分配。

㈥高國禎以系爭本票為蔡雀惠所偽造為由，起訴請求確認林維峯就系爭本票對其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經高雄地院以113年度雄簡字第237號判決高國禎勝訴，已告確定。

㈦蔡雀惠於系爭本票上偽造高國禎等5人之署押、印文，並將系爭本票交予林維峯而為行使之行為，經高雄地院以113年

度訴字第260號判決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已告確定。

㈧系爭土地各以如附表二所示金額拍定。本院於114年5月15日製作分配表，嗣於同年6月2日更正分配表（即系爭分配表），定於同年月25日實行分配，原告於同年7月2日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

五、本件爭點為：

㈠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是否存在？其請求權時效是否已完成？原告請求剔除高國禎於1173號分配表次序3、5及1173號之2分配表次序7、8受分配金額，是否有據？

㈡原告請求剔除林維峯於1173分配表次序18、1173-1分配表次序14、1173-2分配表次序24、1173-3分配表次序16受分配金額，是否有據？

六、得心證之理由：

㈠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原告請求剔除高國禎於1173號分配表次序3、5及1173號之2分配表次序7、8受分配金額，為有理由：

1.按分配表異議之訴屬形成之訴，其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倘原告係以被告聲明參與分配之債權不存在為異議權之理由，其本質上即含有消極確認債權不存在訴訟之性質，如被告主張其債權存在，依舉證責任分配法則，自應先由主張該債權存在之被告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904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依債務本旨，向債權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人為清償，經其受領者，債之關係消滅；債之關係消滅者，其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亦同時消滅，民法第309條第1項、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2.經查，高國彧於88年間以其共有坐落重測前屏東縣○○鎮○○○段000○000地號土地，共同為林育如設定系爭抵押權，嗣系爭抵押權於97年12月17日以讓與為原因移轉登記予高國禎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四、㈠㈢），並有土地建物異動清冊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47至251、485至487頁）。而

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乃林育如對高國彧之借款債權，嗣高國彧已向高國禎借款清償對林育如之借款債務等節，業據高國禎自承在卷（見本院卷第257頁），則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自已因清償而消滅，該抵押權亦同時消滅。又系爭抵押權及其擔保債權既已消滅，關於此部分請求權時效是否已完成，即無再予審究之必要。至高國禎固主張其對高國彧之借款債權尚未受清償等語，惟該借款債權並非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自無從以該債權尚未受償為由，主張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仍存在。從而，原告主張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1173號分配表次序3、5所列高國禎受分配之執行費14,000元、抵押債權1,750,000元；1173號之2分配表次序7、8所列高國禎受分配之執行費14,000元、抵押債權1,750,000元部分，應予剔除，洵屬有據。

㈡原告請求剔除林維峯於1173號分配表次序18、1173號之1分配表次序14、1173號之2分配表次序24、1173號之3分配表次序16受分配金額，為有理由：

1.林維峯主張其對高孟志、高孟聰之系爭本票債權存在，並提出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為證（見本院卷第235至241頁），惟為原告所否認，並抗辯系爭本票係蔡雀惠所偽造等語。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代之，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6條定有明文。是票據債務人應依票據文義負責者，以該債務人在票據上簽名或蓋章為前提（最高法院65年度台上字第203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本票本身是否真實，即是否為發票人所作成，應由執票人負證明之責（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445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證人高孟聰2人均到庭證稱：系爭本票並非伊所簽發，其上以伊名義所為之簽名、印文均非伊所為等語（見本院卷第379、498頁），及證人蔡雀惠到庭證稱：系爭本票上高孟志2人之簽名、印文均係伊所偽造等語（見本院卷第291頁）明確，另參以蔡雀惠於系爭本票上偽造高國禎等5人之

署押、印文，並將系爭本票交予林維峯而為行使之行為，業經高雄地院以113年度訴字第260號判決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已告確定（見四、㈦），堪認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係蔡雀惠所偽造，尚非無憑。而林維峯就系爭本票為高孟聰2人所簽發之利己事實，並未舉證以實其說，是高孟聰2人既未簽發系爭本票，自不負發票人責任。從而，原告主張林維峯對高孟聰2人之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林維峯於1173號分配表次序18受分配之13,034元、1173號之1分配表次序14受分配之18,507元、1173號之2分配表次序24受分配之39,412元、1173號之3分配表次序16受分配之19,701部分，均應予剔除，亦屬有據。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1173號分配表次序3、5所列高國禎受分配之執行費14,000元及抵押債權1,750,000元、次序18所列林維峯受分配之13,034元；1173號之1分配表次序14所列林維峯受分配之18,507元；1173號之2分配表次序7、8所列高國禎受分配之執行費14,000元及抵押債權1,750,000元、次序24所列林維峯受分配之39,412元；1173號之3分配表次序16所列林維峯受分配之19,701元部分，均應予剔除，不得列入分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但書。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郭欣怡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

書記官　張簡秀穎

附表一：（土地均坐落重測前屏東縣東港鎮三西和段，重測後為同鎮三隆段）

編號	抵押物		擔保債權總金額	存續期間	登記日期	設定權利範圍	備註
	土地地號	應有部分					
1	496（重測後947）	2896/8920	共同擔保350萬元	88年7月30日至91年7月30日	88年8月13日	2896/8920	
2	721（重測後593）	5648/42642				5648/42642	應有部分、設定權利範圍分別於90、91年間更正為2016/4738

附表二：（土地均坐落屏東縣東港鎮三隆段；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債務人	土地地號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	備註（分配表字號）
1	高孟聰	947	1448/8920	2,704,500	112年度司執助字第1173號
		593	1008/4738	4,834,000	
2	高孟聰	594	00000000/00000000	1,305,000	112年度司執助字第1173號之1
3	高孟志	947	1448/8920	2,704,499	112年度司執助字第1173號之2
	高孟志	593	1008/4738	4,834,000	
4	高孟志	594	00000000/00000000	1,305,000	112年度司執助字第1173號之3